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